

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自敘

印光乃西秦百無一能之粥飯庸僧。宿業深重。致遭天譴。生甫六月。遂即病目。經一百八十日。目未一開。除食息外。晝夜常哭。承宿善力好。而猶能見天。亦大幸矣。及成童。讀書。又陷入程朱韓歐。闢佛之漩渦中。從茲日以闢佛爲志事。而業相又現。疾病纏綿。深思力究。方知其非。于二十一歲。出家爲僧。以見僧有不如法者。發愿不住持寺廟。不收徒。不化緣。不與人結社會。五十餘年。不改初志。近在吳門。作活埋觀。九月初。中國佛教會理事長圓瑛法師。菩提學會領袖屈文六居士等。以光年老。或有心得。而不知其止。能喫粥喫飯。請于啓建護國息災法會時。來滬演說。固辭不獲。只好將錯就錯。至期。每日鄧慧載。及無錫二三居士。各于收音機。聽而錄之。持來。求爲鑑定。即欲排印。所錄互有出入。而鄧之字大。遂依之。略爲筆削。此稿。大通家固不要看。倘愚鈍如光。又欲即生了生死大事。及欲治心治身治家治國。無從下手者。閱之。或可不無小補云。

丙子仲冬。釋印光書。

印光法師開示錄敘

世之變亂之由奚在乎。一言以庇之。衆生貪瞋之心。所致而已。貪心隨物質享受而激增。稍不遂。則競爭隨之。又不遂。則攻奪戰伐隨之。則死亡流離隨之。則疫癘饑饉隨之。則一切災禍隨之。謫火熾然。世界灰燼矣。惟我如來。闡苦空之諦。以治衆生之貪。宏慈悲之旨。以治衆生之瞋。復說淨土法門。示衆生以離苦得樂。方便橫超之路。爲佛弟子者。信法界平等之體。憐苦樂因果之相知。自它感應之用。起無緣之大慈。興同體之大悲。衆生之苦。一日不除。匹夫之責。一日未盡。則請法隨學懺悔。供養之事業。一日不可以已。此菩提學會暨本社同人。啓建護國息災法會之宗旨。而亦。印光老法師蒞會說法之本懷也。夫護國息災之道。豈待它求哉。人能諸惡莫作。則凡損害衆生之事。皆不行。而貪瞋不足爲災禍矣。人能衆善奉行。則凡利益衆生之事。莫不舉。而國家必臻乎至治矣。人能修淨土行。自淨其意。一念念佛。即一

念與彌陀之悲心相應。念念念佛。則念念與彌陀之悲心相應。淨念相繼。貪瞋自除。誠如是。則娑婆即爲淨土。復何憂國之不安。而災之不息也哉。法師反覆開示。其要義蓋不外乎是。愿讀是語錄者。信受而奉行焉。然後知護國息災之道。捨淨土法門。而又奚適也。

丙子冬月佛教淨業社謹敘

是書翻印甚多。故歧異亦甚。茲參照各本。加以校正。並稍修訂。兼正其句逗。以便讀者。甚望皆能依教奉行。精修毋懈。又需知因果無虛。禍福自致。

貧病天獄。皆由別業（即自業）。水旱刀兵。則自共業（即衆業）。業熟禍至。無能幸免。楞嚴經曰。『一切衆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非從天降。亦非人予。自妄所招。還自來受。』佛語如山。不可移易。故欲求得福免禍。必先能泯惡力善。愿讀者從此隨時隨地。自勉。勉人。並力勸以戒殺、茹素、崇佛、惜福（惜物、節用、薄享、厚施）。宏法、利生。多念觀音聖號。爲衆生回向消災解劫。則人已兼利。爲德無窮。獲福亦廣也。丙申九月藥師佛記念日忘名謹識。

印
光
大
師
法
語

印光大師法語目錄

自敘

佛教淨業社敘

第一日	說念佛喫素爲護國息災根本	一
第二日	說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	四
第三日	申述因果原理並證以事實	一一
第四日	說成佛大因果並略釋四料簡要義	一八
第五日	略釋天台六即義兼說喫素放生	二八
第六日	以真俗二諦破除執見並述近時靈感	三五
第七日	說大妄語罪與佛之大孝及致知格物老實念佛等	四五
第八日	法會既圓說三歸五戒十善及做人念佛各要義	五三
跋		六二

徹悟禪師示衆

一信生必有死。普天之下。從古至今。曾無一人逃得。

二信人命無常。出息雖存。入息難保。一息不來。即爲後世。

三信輪回路險。一念之差。便墮惡趣。得人身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

四信苦趣時長。三塗一報五千劫。再出頭來是幾時。

五信佛語不虛。此日月輪。可令墮落。妙高山王。可使傾動。諸佛所言。無有異也。

六信實有淨土。如今娑婆無異。的的現有。

七信願生即生。已今當願。已今當生。經有明文。豈欺我哉。

八信生即不退。境勝緣強。退心不起。

九信一生成佛。壽命無量。何事不辦。

十信法本唯心。唯心有具造二義。如上諸法。皆我心具。皆我心造。

信佛語故。則造後四。不信佛語。但造前四。故深信佛言。即深信自心也。修淨業者。能具此十種信心。其樂土之生。如操左券而取故物。夫何難之有。甲子七

月訥堂道人書。

印光大師法語

在上海護國
息災法會講

第一日 說念佛喫素爲護國息災根本

印光本一無知無識之粥飯僧。止會念幾句佛。雖虛渡光陰七十餘年。但于佛法實無徹底之研究。此次因護國息災法會諸君之邀請。參加情不可卻。且事關國家福利。亦屬應盡之責。遂不辭簡陋。來與此會。但今天所講者。並無高深之理論。止述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至于此次法會之要義。待明日再講。

此次法會之目的。爲護國息災。但如何方能達此目地。余以爲根本方法。在于念佛。蓋殺劫及一切災難。皆爲衆生惡業之所感召。若盡人能念佛。則此業即可轉移。如能有少數人念佛。亦可減輕念佛法門。雖爲求生淨土。了脫生死而設。但其消除業障之力。實亦極其鉅大。而真正念佛之人。必先要閑邪。存誠。惇倫。盡分。諸惡莫

作衆善奉行。尤需明白因果。自行化他。今日之非聖無親、賊仁害義等等邪說。皆是宋儒破斥因果輪回。以致生此惡果。如人人能明白因果之理。即無人敢唱此等謬說矣。蓋世間一成不變之好人少。一成不變之壞人亦少。大多皆是可上可下。可好可壞之人。所以教化最爲緊要。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止要加以教化。即無不可以使之改惡歸善。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惟在人之信念而力行耳。今日中國社會之所以如此紊亂。即因無教化之故。但教化需從幼小時起。所謂教婦初來。教子嬰孩。若小時不教。大即難以爲力。何則？習性已成。無法使之改易也。故念佛之人。需注意教育其子女。使爲好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果能盡人如此。則災難自消。國家亦可以長保治平矣。

念佛法門根本妙諦。在淨土三經。而華嚴經中。普賢行願品所示。尤爲根本。不可缺乏之行願。蓋善財以十信滿心。參德雲比丘。即教以念佛法門。得入初住。分證佛果。從此歷參五十餘位善知識。隨聞隨證。自二住。以至十地。歷四十位。最後在普

賢菩薩處。蒙其開示，加被威神之力。所證遂與普賢等。與諸佛等。即成等覺菩薩。然後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勸進善財，及華藏海衆，一致進行。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故知念佛法門。始自凡夫，亦可得入。終至等覺，亦不能超出。其外實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贊。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

凡學佛之人，有一必需注意之事。即切戒食葷。因食葷能增殺機。人與一切動物同生天地之間。心性原是相等。但以惡業因緣，致形體大相殊異。若今世汝喫它來世它又喫汝。怨怨相報。將世世殺機無有已時。果能人人茹素，即可培養其慈悲心，而免殺機。否則縱能念佛，而仍圖口腹之樂。大食葷腥，亦能得學佛之利益幾何哉。

再則今人好言禪淨雙修。究之所謂雙修者，乃是看念佛的是誰。此仍重在參究與淨土宗之生信、發願、求往生、迴然兩事。又禪宗所謂明心見性。見性成佛者，是

指親見當人即心本具之佛性而言。密宗所謂即身成佛者，亦以即身了生死爲成佛。若遽認以爲能成萬德具足、福慧圓滿之佛，則大錯大錯。蓋禪家之見性成佛，乃是大徹大悟地位，需能斷盡三界內之見思二惑，方可了生脫死。密宗之即身成佛，則僅初到了生死地位而已。此在小乘阿羅漢亦了生死，而圓教之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即已了生死。七信與阿羅漢了生死雖同，其神通道力，則大相懸殊。八九十信，破塵沙惑，至十信後心，破一品無明，證一品三德祕藏，而入初住，是爲法身大士。歷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方入佛位。其歷程有如此之遠，豈一蹴即可驟至者。修淨土者，既生西方，即了生死，亦是即身成佛。但淨宗不作此僭分之說，而與禪宗之純仗自力，較其難易，則有天壤之別。尚望與會諸君，三復斯旨。

第二日 說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

昨日講淨土法門，今天講護國息災法會之意義。欲言護國息災，先要知國如

何護災如何息。我謂欲達此目的有二種辦法。一是臨時。二是平時。如能平時茹素念佛。以求護國息災。誠有無限之功德。即臨時虔敬而求護息。亦有相當之效力。不過仍以平素大家能護息爲好。蓋平素若大衆茹素念佛。願力相繼。則邪氣消而正氣長。人人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自能國家得護。而災禍不起矣。古書有云。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蓋已亂之治難平。未亂之治易安。治國亦如治病。有治標者。有治本者。治病者是已亂之治。病成而求其速效。不得不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先治其標。其標既癒。然後再治其本。使之氣血周流。營衛舒暢。本既痊健。自能精神振奮。可以奮發有爲。現時國家危難。已至千鈞一髮之際。余以爲今日欲言治國。需標本兼治。兼治之法。莫善于先能念佛力善。戒殺喫素。且能深明三世因果之理。蓋現在世界之劫運。吾人所受各種災難。皆由過去多作惡業。以致現在感受苦果。故知此種惡果。即是過去惡因之所造成。欲免苦果。需去苦因。過去已種之苦因。念佛懺悔。乃能消除。現在若不再種苦因。將來即可免受苦果。何謂苦因。貪嗔癡三

毒是何謂善。因濟人利物是。若人人能明此因果之理。則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災禍自無從起矣。惟以今人不明因果之理。故多私欲。填胸無惡不作。止知有己。不知有人。詎知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于害己。故我平素常言因果者。聖人治天下。如來渡衆生之大本。捨因果而欲談治國平天下。何異緣木求魚。未見其能有得者也。佛言：「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如今生所作所爲。皆是惡事。來世安能免受惡果。若今生所作所爲。皆是善事。來世何患不得善果。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其理與我佛所講之因果正同。所謂餘者。乃是正報之餘。並非正報。本人來生後世所享受者。乃爲其本慶本殃。餘報則在其子孫。餘慶餘殃。皆其先代所積。而流被者也。

世人不知因果。以爲人死後。即皆了脫。無所謂再有善惡果報。此爲最誤天下後世之邪見。需知人死之後。神識並不隨滅。若人能知神識不滅。則必樂于爲善。不敢爲惡。若以爲一死即了。則可且快目前。任意縱欲。無惡不作。無作不惡。此種極惡。

大逆之作爲。皆爲斷滅邪見所致之結果。果能盡人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則自然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然此尚非究竟法。如何乃爲究竟法。是即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並需閑邪。存誠。惇倫。盡分。則不但國運可轉。災難亦可消。蓋今日之災難。皆是大。家共業之所招。若人皆能念佛行善。則共業可轉。而劫運亦消矣。如當一二八滬戰時。念佛之人家。得靈感者甚多。彼一己獨修。尚能得如此靈感。況盡人皆能共修乎。故知國難亦可由大衆虔懇念佛挽回之也。又如觀世音菩薩。以三十二應身入諸國土。尋聲救苦。如能至誠誦觀音聖號。自能即得感應。古今之得靈感而見諸載記者甚多。諸君可自翻閱之。除普門品中所述外。凡應以何身得渡者。即現何身而救渡之。應以山河大地橋梁道路身得渡者。亦現山河大地橋梁道路身。而救渡之。不可思議。真實無虛。現在之人。真發信心者少。無信心者甚多。若盡人能發信心。又能行善。亦何災不可消哉。凡人之信心。最好在幼小時培養。故爲父母者。於其子女幼小時。當即教以因果報應之理。惇倫盡分之道。否則及其長大。習性已成。即難爲力。

尤重者是在胎教。孕婦果能茹素念佛行善去惡，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身不行惡事，口不出惡言，使兒在胎中即稟受正氣，則天性精純。生後再加以教化，無有不可成爲善人者。昔周太姜、太任、太姒，相夫教子之淑德懿行，竟基成周朝八百年之王業，即其先範。故印光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良以家庭之中，主持家政者多爲女子，男子多持外務。其母若賢，則子女在家中耳濡目染，皆受其母之教導，影響所及其益無窮。若幼時任性，恣聽其自由，絕不以孝弟忠信因果報應爲訓，則長大不難爲無惡不作、無作不惡之魔王眷屬。故子女幼小時，切需養其善心，嚴加管教。要知今日殺人放火、無惡不作之輩，即多從彼父母之驕生慣養而來。夫以孟子之賢，尚需其母三遷，嚴加管束乃成。況平庸者乎？現在大家提倡男女平權，謂爲擡高女人的人格。其實男女之體質既不同，其能力責任亦自各異。聖人所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正位乎內者，即實行烹飪紡織、相夫教子等內事。今令女人改任男子之事，則女人正位之事荒廢，家事無人管子，子女亦無人教，其害

無窮。名爲擡高女人人格。實則不但推倒女人的人格。并家庭基礎而亦破壞。曷勝長嘆。愿女界英賢。各能認清自己的人格所在。庶家庭子女。皆成賢善。天下尚安有不太平之理者。故知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在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母實任其多半。子女在胎稟其氣。生後又視其儀。受其教。故易成賢善。此爲不現形迹。能致太平之要務。惜各界偉人。多未見及。愿女界英賢于此節。能注意焉。今人每稱婦人曰太太。需知此太太二字之意義。甚爲尊大。蓋此二字之淵源。遠起周代。太姜、太任、太姒。皆是女中聖人。皆能相夫教子。太姜生泰伯、仲雍、季歷。三聖人。太任生文王。太姒生武王、周公。此祖孫三代女聖。生祖孫三代數聖王。爲千古最美之盛治。後世之稱婦人爲太太者。即以其人比之三太也。由此觀之。太太實爲婦女無上之尊稱。婦女需確有三太之德。方足當之。而無媿。甚愿當代諸女賢。均能實行相夫教子之道。使所生子女。皆成賢善。庶不負此優崇之稱號焉。

其次。需認真茹素。人與一切動物。原是同屬含靈。何忍殺其性命。以充自己口

腹。己身微受刀傷。即感痛苦。一念及此。心膽悽裂。又何忍殺生而食。況殺生食肉之人。積漸感染。易起殺機。今世之刀兵災劫。即皆由此而來。古語云。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信不誣也。但世竟有許多人。雖亦明佛法道理。而仍視戒殺茹素爲難者。民國十年。余往南京訪友。其人請魏梅蓀來見。魏以信佛念佛。而尚未能喫素告余。囑其熟讀文鈔中。南潯極樂寺修放生池疏數十徧。當即能喫素。因文中。先說生佛心性不二。次說歷劫互爲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爲怨家對頭。互殺。次引梵網楞嚴楞伽經文爲證。熟讀深思。不但不忍食。亦不敢食也。後知魏居士未過二月。即不再食肉矣。又上海黃涵之居士之母。不能食素。且不信食素爲學佛要事。黃涵之函問勸信之法。余令其在佛前。朝夕代母懺悔業障。因母子天性相關。果能至誠。必得感應。涵之依之而行。月餘。其母即能喫長素。時年八十一日。課佛號二萬聲。至九十三歲。乃逝世。故我望一切大衆。能從今日起。皆注意戒殺茹素。並勸自己之父母子女。及親友。共同茹素。要知此亦是護國息災之根本方法也。今日所講者。

爲護國息災之意義。而其實行方法。則在念佛茹素。諸君幸弗以爲淺近。而不加介意也。

第三日 申述因果原理并證以事實

前昨兩日。余曾將因果道理。及護國息災的方法。略略敘述。今日本可不必再談因果。但有不得不申述者。擬進一步。再將因果之原理與事實。互證說明。俾大衆知所警惕。現在世人。不明因果之原理。以爲妄談。邪說。即隨處討便宜。不肯喫虧。殊不知便宜即是喫虧。喫虧反是便宜。如今之爲父母者。多溺愛其子女。不嚴加管教。致養成其好錢財。好貪便宜的習性。以爲如此。可以保守家產。不致損失。豈知適得其反。貽患終身。間接亦與國家社會。有無限之影響。茲舉一事爲例。隋朝代州趙良相。家資鉅萬。有二子。長曰孟。次曰盈。盈強。孟弱。其父將終。分家資爲二。孟得其上。及良相死。盈盡霸取其兄之產。止予兄園屋一區。孟恃傭力以自活。未幾。趙盈死。生孟

家爲子名環。後孟亦死，生盈家。與盈之子爲兒，名先。及長，而孟家益貧，盈家益富。趙環即爲趙先作僕，使爲生。諺云：天道弗平。盈者益，盈環一日，聞其寡母曰：汝叔盈，霸汝家產，致汝世貧。今至爲其奴僕，可不恥乎？環因懷恨，欲殺趙先。開皇初年，環從先往朝五臺，入峨谷東數十里，深曠無人。環拔刀謂先曰：汝祖我父之弟也，汝祖霸我家產，致我世貧。今爲汝僕，汝其心忍乎？我今殺汝矣。先即捷走，環逐之入林。見草庵，遂入。有老衲謂環曰：子將何爲？環曰：吾逐怨對也。老衲大笑曰：子且弗爲，令汝自識之。即各授以藥物，令充茶湯。環食已，如夢初醒，盡憶往事，感媿自傷。老衲曰：盈乃環之前身，霸兄之產，是自棄其產也。先乃孟之再來，受其先業，父命猶在耳。二人遂皆棄家，從僧修道。後終于彌陀庵。事見清涼山志。因果報應，彰明顯著，如響應聲，如影隨形，絲毫不爽。如此一班貪狠者，能弗悟乎？又如現在流傳五臺山之人皮鼓事，亦是因果之最顯明可畏者。試言其由：唐北臺後黑山寺僧法愛，充監寺二十年，以招提僧物，廣置南原之田，貽其徒明誨。愛死，即生某家爲牛，力能獨耕，歷三十年。牛老

且病莊頭欲以牛從人易油。是夕明誨夢亡師泣曰：我用僧物爲汝置田，今爲牛既老且羸，愿剝我皮作鼓，書我名字于其上。凡禮誦則擊之，我苦庶有脫日。否則南原之阜變爲滄瀛，尚未能脫免耳。言訖舉身自撲。誨覺方夜半，鳴鐘集衆，具宣其事。明日莊頭報老牛已觸樹死，誨依其言剝皮作鼓，書名于上，並賣南原之田得價若干，送五臺齋僧。誨復盡傾衣鉢爲亡師禮懺，後送其鼓于五臺山文殊殿。年久鼓壞，寺主又以它鼓易之，訛傳遂謂爲人皮鼓耳。事亦見清涼山志。總之因果昭彰，無能或逃。然趙氏二子夙世種有善根，能遇高僧終能成道。若一班凡庸，安可自蒙而不篤信因果，自誤誤人，自害害人。今人皆但看目前，不顧後世，好占便宜，不愿喫虧。其子女耳濡目染，相習成風，而社會風俗亦遂因之日益險惡。爭奪以起，大亂以興，殺人盈城，盈野而目不爲瞬，心不爲顫，無非由此故也。且殺人者殘忍惡毒，不以爲可悲，可憐，反或自矜其功，而它人亦爲交相贊歎，甚至有殺父母尊親，反自以爲大義滅親者。噫，禍變至此，天理絕，人道滅，不僅道德喪亡，抑將浩劫無已。故現在欲救護國

家應從根本做起。根本爲何。即確信因果是。如果洞明因果之理。而又能篤信力行。則世道人心自可挽回。余以爲舉世所有宗教哲學。無如佛教之精奧。易行者。今之人所以不信因果。大多是受宋儒之影響。宋代理學家如程明道、程伊川、朱晦庵等。因看大乘佛經稍能領會全事即理之意致。又親近一二宗門知識。會得法法頭頭。不出一心之旨。實未曾備閱諸經論。及徧參各宗知識。即遽竊取佛經之義。以自雄。用以發揮儒教之奧。又恐後人亦看佛經。知彼之所得力處。遂昧心闢佛。因精妙處不能闢。乃在事實上加闢。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回之事理。皆所以騙愚夫愚婦。奉彼之教。實無其事。又謂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且神已散矣。令誰受生。由此謬說。致大開肆無忌憚之端。善無以勸。惡無以懲。謂天即理也。豈真有冕旒而王者哉。謂鬼神爲二氣之良能。謂打雷爲陰陽之氣。擊搏而成聲。將實理實事。認作空談。專以正心誠意爲治國治民之本。不知正心誠意。必由致知格物而來。彼以致知爲推極。吾之知識。以格物爲窮盡。天下事物之理。而

不知物乃心中私欲。因有私欲障庇自心。故本具真知。無由顯現。能格除私欲。則其本具之真知自顯。真知顯而即意誠心正矣。正心誠意。雖愚夫愚婦一字不識者。亦做得到。若如彼說。推極吾之知識。窮竭天下事物之理。雖聖人亦不易做到。故知此處一錯。治世之根本盡失。又以無因果輪回。令人正心誠意。夫既無有因果。一死永滅。善惡同歸于盡。又誰復顧此空名。而正心誠意者。又理學家謂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此語直是破壞世間善法。何則。蘧伯玉行年二十。而知十九年之非。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是果有所爲耶。無所爲耶。孔子以德不修。學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爲憂。年已七十。尚欲天假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是又有所爲耶。無所爲耶。但自程朱以後。儒者即皆不敢說因果。因說則即將受人攻擊。謂非純儒。謂悖先賢。故凡識見卑劣者。則隨聲唱和之。以闢佛。識見高明者。大抵偷看佛經。以期自雄。口中則仍痛闢佛法。以爲後來入鄉賢祠。入文廟之資本。在程朱當日之心。不過但求儒教興隆。不問佛教存滅。詎知至於今日。此種破滅因果。

輪回之貽毒。一旦爆發。浸成非聖非經。滅良滅倫。獸性獸行。無親無恥。賊仁賊義。禍國禍民之惡果。可不哀哉。現在綏遠戰事甚急。災禍極慘。我忠勇之戰士。及親愛之同胞。或血肉橫飛。喪身捐命。或屋毀家破。流離失所。無食無衣。飢寒交迫。言念及此。心膽俱碎。今晨圓瑛法師向我說及此事。令勸大家發心救濟。集腋成裘。原不在于多寡。有衣助衣。有錢助錢。隨緣隨力。功德無量。定得善果。要知助人即是助己。救人即是救己。因果昭彰。絲毫不爽。若己身有災。無人爲助。果能稱念聖號。亦定蒙佛菩薩冥加祐護。余是一貧僧。素無積蓄。凡在家弟子有所播施。皆用以印刷經書。今挪出一千元。以爲援綏之唱。蓋惟能賑人災。方能息己之災。現在一班士女。競尚奢華。一瓶香水之值。聞有三四十元至二三百元者。何如將此靡費之資。移作助綏之用。又有一等人。專好聚財。生前既不肯用。死後尚期帶至地下。欲其子女爲之厚葬。或則留爲子孫之用。殊不知今日有掘墓之危險。留之反將貽大禍于將來。即如陝西現有掘墓團之組織。專門做此行爲。爲人子者。既欲孝其父母。何忍因孝而反使其

枯骨暴露以飽鳥獸。何不將此鉅款，用救災民之能生死皆利也。又有貧苦之人，雖有志爲此，而力實不及，則可多念佛代爲回向。既可息人之災，又可息己之災。是更盡人能行。聞當滬戰時，蘇州曹滄洲居士之孫，奉父命由滬赴蘇，迎其三叔祖及叔父等往滬。彼叔祖叔父均不愿去。曹孫乃以其妻之珠寶等，纏於腰，坐小輪船往滬。忽強盜來，曹急跳岸，遽墮水中。所帶金珠，共值二三萬，均送予爲己換衣之一人。而自稱貧士，是教蒙學之教師，幸而得免。倘爲大盜所知，不知又要費幾萬以贖之。是豈非錢財之禍人耶。今人但貪目前便宜，不能看破，每爲錢財而喫虧，其例甚多。不勝枚舉。昔有某居士問我以挽回劫運之方。余曰：此甚易事，在明因果之理，而篤行之耳。能發信心，必有善果。且私僞之心，既消，心中光明正大，任何災難，皆冰雪消融矣。洪楊之役，江西木商袁恭宏，被匪所獲，縛于客廳柱上，門上加鎖。俟時而殺之。袁自意必死，以默念觀音聖號。良久入睡，醒而身在野地，仰首見星辰，遂得逃脫。此是一確例。以是甚望大家大發信心，秉乾爲大父，坤爲大母之德，存民吾同胞，物吾同

與之仁。凡在天地間者。皆愛憐之。護育之。視之如己。更能以因果報應。念佛求生西方之道。勸化之。倘盡人能實行此。則國不期護而自護。災不期息而自息矣。

第四日 說成佛大因果并略釋四料簡要義

前兩天、余已將因果談過。今日仍談此事。需知前之所談者爲小因小果。今天所談者爲大因大果。

佛之所以成佛。常享眞常法樂。衆生之所以墮地獄。永受輪回劇苦。皆不出乎因果之外。凡人欲治身心。總不能離於因果。現在之人。徒好大言。不求實際。輒謂因果爲小乘法。此實大謬。當知大乘小乘。總不外因果二字。小乘是小因果。大乘是大因果。小因是依生滅四諦。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小果是證阿羅漢果。大因是修六渡萬行。大果是證究竟佛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其因。必有其果。不差毫釐。所以不獨世間人。皆在因果之中。即菩薩佛。亦不出因果之外。若謂因果爲小乘。則菩薩佛

亦是小乘乎。其言之狂悖，可知矣。

本會是護國息災法會。余以爲但息刀兵水火之災，尚非究竟。需并息生死煩惱之災，乃爲徹底辦法。吾人昧己法身，斷佛慧命，可悲可痛。較之色身被禍，何止重百千萬倍。故必能護持法身慧命，斷生死煩惱，方算盡息災之能事。

佛教大綱不外五宗。五宗者，即律、教、禪、密、淨。是律爲佛法根本，嚴持淨戒，以期三業清淨，一性圓明。五蘊皆空，諸苦皆渡。教乃依教修觀，離指見月。徹悟當人本具佛性，見性成佛。然此但指其見自性天真之佛，爲成佛，非即成證菩提道之佛也。密以三密加持，轉識成智，名爲即身成佛。此亦但取即身了生死，爲成佛，非成福慧圓滿之佛也。此三宗均可攝之于禪。以其氣分相同故。以是佛法修持之要，實僅禪淨二門。禪則專仗自力，非宿根成熟者，不能得其實益。淨則兼仗佛力，凡具真信願行者，皆可帶業往生。其間難易相去天淵。故宋初永明延壽禪師，以古佛身示生世間，徹悟一心圓修萬行，日行一百八件佛事，夜往別峯行道念佛，深恐後世學者不明。

宗要特作一四料簡偈。俾知所趨。其偈曰。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爲人師。來生作佛祖。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它去。無禪無淨土。鐵牀并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此八十字。乃如來一代時教之綱要。學者即生了脫之玄謨。學者先需詳知何者爲禪。何者爲淨土。何者爲有禪。何者爲有淨土。禪與淨土。乃約理約教而言。有禪有淨土。乃約機約修而論。理教則二法了無異致。機修則二法大相懸殊。語雖相似。意大不同。極需注意。方不負永明之一片婆心也。何謂禪。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宗門所謂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宗門語不說破。令人參而自得。故其言如此。實即無能無所。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純真心體也。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也。淨土者。即信願持名。求生西方。非偏指惟心淨土。自性彌陀而言。有禪者。即參究力極。念寂情亡。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明心見性也。有淨土者。即實行發菩提心。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之事也。倘參禪未悟。或悟而未徹。皆不得名爲有禪。倘念佛偏執惟心。而

無信願。或有信願而不親切。皆不得名爲有淨土。至于雖修淨土。心念塵勞。或求人天福報。或求來生出家爲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宏揚佛法。教化衆生者。皆不得名爲修淨土人。以其不肯依佛法淨土經教。妄以溥通教義爲準。則來生能不迷。而了脫者。萬難一二。被福所迷。從迷入迷者。實繁有徒矣。果能深悉此義。方是修淨土人。不知真指者。每謂參禪便爲有禪。念佛便爲有淨土。自誤誤人。害豈有極。此已說明禪淨有無。今再將偈語。逐段剖析。方知此八十字。猶如天造地設。無一字不恰當。無一字能更易。

其第一偈云。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爲人師。來生作佛祖者。蓋以其人既能徹悟禪宗。明心見性。又復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而于諸法之中。又復惟以信願念佛一法。以爲自利利它之通塗。正行觀經上品上生所言之讀誦大乘解第一義。即此是也。猶如戴角虎者。以其人禪淨雙修。有大智慧。有大禪定。有大辯材。邪魔外道。聞名喪膽。如虎之戴角。威猛無比。有來學者。隨機說法。應以禪淨雙修。

接者。則以禪淨雙修接之。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則以專修淨土接之。無論上中下根。無一不被其澤。豈非人天導師乎。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上品。一彈指頃。華開見佛。證無生忍。最下即證圓教初住。亦有頓超諸位。至等覺者。圓教初住。即能現身百界作佛。何況此後位位倍勝。直至第四十一等覺位乎。故曰來生作佛祖也。

其第二偈云。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以其人雖未明心見性。然卻決志求生西方。佛于往劫。發大誓願。攝受衆生。如母憶子。衆生果能如子憶母。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即蒙攝受。力修定慧者。固得往生。即五逆十惡。臨終苦逼。發大慙媿。稱念佛名。或至十聲。或至一聲。直下命終。亦皆蒙佛化身接引。往生。非萬修萬人去乎。然此雖念佛無幾。因彼極其猛烈。故能獲此捷效。不得以攸攸泛泛者。較其難易也。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不同。然已高與聖流。永不退轉。隨其根性淺深。或漸或頓。證諸果位。既得證果。則開悟不待再言。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也。

其第三偈云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它去者。以其人雖徹悟禪宗。明心見性。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直需歷緣煅鍊。令其淨盡無餘。而後分段生死。乃可出離。一毫未斷者。固弗論。即斷至一毫。未能淨盡。六道輪回。亦依舊難逃。生死海深。菩提路遠。尚未歸家。即便命終。大悟之人。十人之中。八九如是。故曰十人九蹉路。蹉者。蹉跎。即俗所謂擔閣也。陰境者。中陰身境。即臨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此境一現。眨眼之間。即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往受生于善惡道中。一毫不能自主。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五祖戒。再爲東坡草堂青。復作魯公。此猶爲其上焉者。故曰陰境若現前。瞥爾隨它去也。陰。音義與陰同。蓋覆也。謂由此業力之蓋覆。真性不能再顯現也。瞥。音撇。眨眼也。有以蹉爲錯。以陰境爲五陰魔境者。總因未識禪及有字。故致有此妄說耳。豈有大徹大悟之輩。尚十有九人。錯走路頭。謬隨五陰魔境而去。着魔發狂耶。夫著魔發狂者。乃不知教理。不明自心。盲修瞎鍊之。增上慢輩耳。何不識好壞。以加于大徹大悟之人乎。所關甚

大不可不辨。

其第四偈云。無禪無淨土。鐵牀並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者。有人謂無禪無淨。即埋頭造業。不修善法之人。此亦大錯。夫法門無量。惟禪與淨。最爲當機。若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攸攸泛泛。修餘法門。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無緣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來生必隨福轉。耽逐五欲。廣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一氣不來。即墮地獄。以洞然之鐵牀。銅柱。久經長劫。寢臥抱持。以償彼貪聲色。殺生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垂慈愍。惡業障故。亦無從獲益。清截流禪師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爲第三世怨者。即此謂也。蓋以今生修行。來生享福。倚福作惡。即致墮落。樂暫得于來生。苦永貽于長劫。縱令地獄業消。又復轉生鬼畜。欲復人身。難之難矣。所以釋尊。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中土多。抑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猶局于偈語。而淺近言之。

也。永明禪師恐世人未能將禪淨之真義、觀察清晰。故作此偈以明之。可謂迷津之寶筏、險道之導師。其功大矣。良以一切法門專仗自力。惟淨土法門兼仗佛力。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惟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與聖流。世人不察。視爲弁髦。良堪浩嘆。今人每以話頭看得恰當。臨終去得好。便爲了脫。不知此語乃未開正眼之夢話而已。茲引數事爲證。在清乾嘉間有三禪僧爲同參。死後一生江蘇爲彭蘊章。一生雲南爲何桂清。一生陝西爲張費。三人惟彭能記得前生事後入京會試。俱見二人。遂說前生爲僧事。二人雖不記得。亦一見如同故人。成莫逆交。殿試彭中狀元。何榜眼。張傳臚。彭曾放過主攷。學臺然頗貪色。後終于家。何作南京制臺。洪楊反。失南京。被清帝問罪死。張尚教過咸豐皇帝書。回回要反。騙去殺之。此三人亦不算平常僧。可惜不知求生西方。雖得些洪福。二人不得善終。彭竟貪著女色。下生後世。恐更不如此生矣。又蘇州吳隱之先生。清朝探花。學問、道德、相貌俱好。民國十年。朝普陀。晤我。自言前生是雲南和尚。因是燒香過客。不能多敘。亦未詳問其由。十一年。余

往揚州刻書至蘇州一弟子家遂訪之。意謂其夙因未昧。及見而談之。則已完全忘失。從此不再來往。及十九年。余閉關報國寺。至十一月。彼與李印泉、李協和、二位來。余問汝何以知前生是雲南僧。伊云我二十六歲時。作一夢。至一寺。知爲雲南某縣某寺。所見之殿堂房舍樹木形狀。皆若常見。亦以己爲僧。醒而記得清楚。一一條錄。後一友往彼作官。張仲仁先生尚知此人姓名。持去一對。絲毫不差。余曰先生今已八十歲。來日無多。當恢復前生和尚事業。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庶可不負前生修持之苦功。伊云念佛有甚麼稀奇。余曰念佛雖不稀奇。世間無幾多人念。頂不稀奇之事。就是喫飯。但全世界無一人不喫。此種最不稀奇之事。汝爲何還要作。伊不能答。但仍不以爲然。轉問二位李先生。君等念否。答曰念。伊仍無下語。終不肯念。至十二月三十夜。將點燈時。去世矣。恰滿八十歲。此君前生當亦很有修持。故今生感得大功名。大壽命。但今生止盡倫常。連佛法亦不再信。豈不大可哀哉。然此四人。均尚未有所證。即令有所證。尚未斷盡煩惱。自難出離生死。至如唐之圓澤禪師。則已知過去未來。而尚

不能了。況但去得好者。豈能即了之乎。唐李源之父。守東都安祿山。反殺之。李源遂
不愿爲官。以自己洛陽住宅。改作慧林寺。請圓澤做和尚。伊亦在寺修行。過幾年。李
源要朝峨眉。邀圓澤同行。圓澤要由陝西。李源因不愿至京。一定要從荊州水道。圓
澤已知自己不能再來。遂將後事。一一開明。夾于經中。但不發表。遂同李源乘船去。
至荊州上游。將進峽。其地水險。未暮即停。忽一婦。著錦袴。在江邊汲水。圓澤一見。雙
目下淚。李源問故。圓澤曰。我不肯由此道去者。即爲怖見此婦故。此婦懷孕已三年。
候我爲子。不見。猶可避免。今既見之。非爲彼子不可矣。汝宜念呪。助我速生。至第三
日。當來我家看我。我見汝。一笑爲信。過十二年。八月十五夜。至杭州天竺葛洪井畔。
來會我。說畢。圓澤坐脫。婦即生子。三日。李源往視。一見其孩。即笑。後李源回慧林。見
經中預言後事之字。益信其爲非常人。越十二年。李源即往杭州。至八月十五夜。至
所約處候之。忽隔河一放牛童子。騎牛背。以鞭敲牛角。唱曰。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
吟風不要論。慙媿故人遠相訪。此身雖易性常存。李源聞之。遂相問訊。談敘既畢。又

唱曰：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游。已。徧。卻。回。煙。棹。上。瞿。塘。遂。乘。牛。而。去。各。位。試。想。此。種。身。分。尚。了。不。脫。況。但。話。頭。看。得。恰。當。去。得。好。即。能。了。乎。仗。自。力。了。生。死。有。如。此。之。難。仗。佛。力。了。生。死。有。如。彼。之。易。而。世。人。猶。每。捨。佛。力。而。仗。自。力。真。莫。明。其。妙。今。可。以。二。語。爲。之。說。破。即。是。要。顯。「我。是。上。等。人。不。肯。做。平。常。不。稀。奇。的。事。」之。障。見。耳。愿。一。切。人。詳。思。此。五。人。之。往。事。如。喪。考。妣。如。救。頭。然。自。利。利。他。以。修。淨。業。方。可。不。虛。此。生。此。遇。也。

第五日 略釋天台六即義兼說喫素放生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契理契機。至頓至圓。洵爲當今之惟一無上法門。惟現在之人。或者自高自大。謂既云衆生即佛。則我即是佛。何必再念佛。或以爲我既是苦惱凡夫。何遽能了生脫死。惟求來生不失人身可矣。此兩種人。皆不明因果之故。故今日仍講因果。需知衆生即佛者。謂其具有佛性之真因耳。設不修念佛

妙行佛性無由顯現。何能即得了生死。成佛道之實果。譬如寶鏡蒙塵。光明不現。實未稍失。若肯用力揩磨。即可照見一切也。至言我是苦惱凡夫。不能生西方。了生脫死。以至成佛者。乃業深障重。自甘墮落之言。夫今世之人。有下棋鬥牌。不顧生死者。不知若干。若能以此勤勞修行念佛。何患不往生西方。上證佛果。蓋佛本是衆生。修持得證佛果之人耳。隋天台智者大師著觀無量壽佛經疏。立六即佛義。以對治自甘墮落及妄自尊大之病根。其說甚精。學者不可不知。六即佛者。一、理即佛。二、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五、分證即佛。六、究竟即佛也。六以明階級淺深。即則明當體就是。譬如初生孩子。與其父母形體無異。而其力用則大相懸殊。故不可謂此幼孩非人。但亦不能遽以成人之事。令是孩承當。若能知六而常即。則不生退怯。知即而常六。則亦不生上慢。從茲努力修持。則由凡夫而圓證佛果。由理即佛而成究竟即佛矣。

理即佛者。一切衆生皆有佛性。雖背覺合塵。輪回三塗六道。而其佛性功德。仍

自具足。故名理即佛。以此心之理體即是佛也。無機子頌曰：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因一切衆生雖未聞佛法，不知修持，而一念心體仍完全同佛。故曰動靜理全是。因其迷背自心，作諸事業，故曰行藏事盡非。蓋所事全不與佛性相應也。終日終年昏昏冥冥，隨煩惱妄想之物欲而行，從生至死，不知返照回光，故曰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也。

名字即佛者，或從善知識，或從經典，聞知即心本具，寂照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于名字中，通達瞭解，知一切法皆爲佛法，一切衆生皆可成佛。所謂聞佛性名字，即得瞭解佛法者是也。頌曰：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謂從前但知生死輪回，無有了期，今乃知佛性真常，不生不滅。既知當體即是成佛，真因則汲汲修持，反恨從前虛渡光陰，以致未能早爲證實矣。

觀行即佛者，依教修觀，即圓教五品之外凡位。五品者：一、隨喜品，聞實相之法，而信解隨喜者。二、讀誦品，讀誦法華及諸大乘經典，而助觀解者。三、講說品，自說內

解而導利他人者。四、兼行六渡品兼修六渡而助觀心者。五、正行六渡品正行六渡而自行化他事理具足觀行轉勝者。頌曰：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既已圓悟佛性，依教修觀，對治煩惱習氣，故曰：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瞭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一切諸法無非佛法，一切衆生皆當作佛，故曰：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

相似即佛者，謂相似解發，即圓教十信之內凡位也。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斷塵沙惑。頌曰：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華紅。四住者一見一切住地，乃三界之見惑也。二欲愛住地，乃欲界之思惑也。三色愛住地，乃色界之思惑也。四有愛住地，乃無色界之思惑也。初信斷見，七信斷思，故曰四住雖先脫。然由色聲香味觸法之習氣猶有未盡，故曰六塵未盡空。此蓋指七信位說。八九十信則塵沙惑破，習氣全空矣。習氣者正惑之餘氣，如盛肉之盤，雖經洗淨，猶有腥氣。貯酒之瓶，雖經盪過，猶有酒氣。眼中猶有翳，空裏見華紅者，以無明未破，尚不

能見真空法界之本體也。

分證即佛者。于十信後心。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即入初住。而證法身。是爲法身大士。從初住至等覺。共四十一位。各各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故名分證即佛也。因無明分四十二品。初住破一分。以至十住。則破十分。歷十行。十回向。十地。以至等覺。則破四十一分矣。初住。即能于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又復隨類現身。渡脫衆生。其神通道力。已不可思議。何況位位倍勝。以至四十一位之等覺菩薩乎。頌曰。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尚見月朦朧。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者。言其分破分證之景象也。窮源猶未盡。尚見月朦朧者。言其猶有無明雲翳。未能徹見性天真月之光輝也。

究竟即佛者。從等覺。再破一分無明。則真窮惑盡。福慧圓滿。徹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入妙覺位。而成無上菩提道矣。頌曰。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從來真是妄者。未悟以前。惟此皆空之五蘊。而妄生執著。色法心法。

互相形立。以致苦隄隨生。既悟之後。雖亦惟此五蘊。而全體是一箇真如。了無色心五蘊之相可得。故曰。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皆真也。然此所證之真。並非新得。不過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已。故曰。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也。又衆生在迷。見佛菩薩及一切衆生。皆是衆生。故毀謗佛法。殺害衆生。不知罪過。反以爲樂。佛既徹悟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之心。見一切衆生。與佛無二。故于怨于親。皆爲說法。令得渡脫。雖是極其惡逆不信之人。亦無一念棄捨之心。因見彼是未成之佛故也。

今晨黃涵之謂余曰。圓瑛法師言道場將近圓滿。于圓滿日。舉行放生。于十六日。說三歸五戒。請爲大衆宣說放生及受歸戒之大意。俾大家同發利人利物之心。故今特爲之宣譚。本法會本爲護國息災。若推究災之來由。多因殺生食肉而起。故欲止殺劫。當從戒殺喫素。護惜物命。及買放物命做起。大家各需發心。護惜物命。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夜半聲。此二語當奉爲箴銘。力加警惕。蓋放生之意義。即是使大家發心護生。自己放生。當然不再殺生。即己不放生。看到他人放生。抑

亦何忍殺生。如人人能護惜生物，不加殘害，則物尚不忍殺。何況殺人。自然殺劫可消，而國運可轉矣。但世人儘有一面出資放生，一面仍照常殺生食肉者。如此雖有放生之小功德，恐難敵殺生之大罪過。現本會定于圓滿日舉行放生，愿諸位發心捐助，自利利物，功德不可思議。至于此次歸依弟子之供養，決定全作爲振災之用。印光絕不取用分文。蓋我是一孤僧，既無廟宇，又無徒弟，除衣食外，留錢無用。一旦命終，火化之後，骨燼投入大海了事，亦無需造塔，及作任何紀念也。且此歸依之事，最初我不允，亦以屈文六居士及圓瑛法師之惇勸，謂諸發心者求法情殷，爲滿彼等之愿，情不可卻，故爲允可。余素輕視金錢，不似他人，每名弟子需出香敬若干，始准歸依。余則即無錢亦可歸依，止要其能誠敬修持耳。蓋切不可歸依一事，視作買賣，需出代價若干，方能購得歸依名目。如此方是真實歸依三寶之信徒，方能得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大利益也。

第六日 以真俗二諦破除執見并述近時靈感

世人執空執有妄生己見。故迷而不覺。世尊設教。欲令衆生破此二見。故特設一念佛法門。俾其從有而悟空。得空而仍不廢有。則空有二法。互相資助。得益乃大。況兼仗彌陀愿力。故其力用。超過一切法門。而爲一切法門之所歸宿也。世有一種下劣知見之人。教以念佛求生西方。則曰。我等業力凡夫。何敢望生西方。但求不失人身。即足矣。此種知見。由不知衆生心性。與諸佛之心性。一如無二。但因諸佛修德至極。性德圓彰。衆生則但具性德。不能修德。即有所修。亦多悖性。而修反增迷悖之故。又有一種狂妄知見人。教以念佛。則曰。我就是佛。何需再念佛。汝等不知自己是佛。不妨常念。我既知是佛。何必頭上安頭。此種知見。由于但知即心本具佛性之佛。而未知斷盡煩惱。圓滿福慧之佛。此種人。若知性。修理事。不可偏執。力修淨行。則可遠勝彼下劣知見者。否則自誤誤人。將永墮阿鼻地獄。了無出期矣。故執空執有之

謬知及下劣狂妄之謬見。皆惟念佛最爲易治。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若不作佛。則不是佛矣。此二句經文。爲破下劣狂妄。二見之無上妙法也。究論佛法大義。不出真俗二諦。真諦一法不立。即聖智所見之實體。俗諦萬行圓彰。即法門所修之行相也。俗·即建設之義·不可作世俗、俗鄙講。

學佛之人。必需真俗圓融。一道齊行。蓋因一法不立。始能修萬行圓彰之道。萬行圓彰。始能顯一法不立之體。今爲求其易解之故。特說一喻。真如法性之本體。譬如大圓寶鏡。空空洞洞。了無一物。而胡人來。則胡人現。漢人來。則漢人現。胡漢俱來。則亦俱現。正當空空洞洞。了無一物時。不妨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正當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時。仍然空空洞洞。了無一物。禪宗多主真諦。即在萬行圓彰處。指其一法不立。淨宗多主俗諦。即在一法不立處。指其萬行圓彰。明理智士。自無偏執。否則寧可著有。不可著空。以著有。雖不能圓悟佛性。尚有修持之功。著空。則撥無因果。成斷滅見。壞亂佛法。貽誤衆生。其禍之大。不可言喻矣。吾人念佛。先從有念而起。念至念寂。

情亡時。則既無能念之我。亦無所念之佛。而復字字句句。歷歷分明。不錯不亂。即所謂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也。念而無念。無念而念者。正念佛時。了無起心念佛之情念。雖無起心念佛之情念。而復歷歷明明相續而念。但此功夫。非初心者所能遽得。若未到無念而念之功夫。即不以有念爲事。則如毀屋求空。此空。決非安身立命之所也。古之禪德。多有禮拜持誦。不惜身命。如救頭然者。故永明延壽禪師。日課一百零八種佛事。夜往別峯。行道念佛。況後世學者。可不重事修。而欲成辦道業乎。必能徹悟一法不立之理體。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空解脫人。以一法不修爲不立。是諸佛所謂可憐愍者。蓮池大師云。著事而念能相續。不虛入品之功。執理而心實未通。難免落空之禍。因事有挾理之功。理無獨立之能。故也。故吾人學佛。必需即事而成理。即理而成事。理事圓融。空有不二。始可圓成三昧。了脫生死。若自謂我即是佛。執理廢事。差之遠矣。故當用力修持。一心念佛。從事而顯理。顯理而仍注于事。方有所得。如等覺菩薩。尚以十大愿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

圓滿佛果。今以凡夫而乃不自量。妄視念佛爲小乘。不足修持。則將來能免入阿鼻地獄乎。又念佛人。要各盡己分。不違世間倫理。所謂惇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若不孝父母。不教子女。是乃佛法中之罪人。如此而欲得佛感應。加被。斷無是理。故學佛者。必需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己立。立人。自利。利他。各盡己分。以身率物。廣修六度萬行。以爲同仁軌範。需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亦在六度萬行之中。世之不信佛者。如戴有色眼鏡。以觀察萬物。紅綠色彩。由鏡而異。不能得各物之本色。故我等學人。切弗執持己見。如妄執己見。坐井觀天。一竅閻羅索命。方悟前非。悔之已晚。斯世澆漓。社會紊亂。天災人禍。環疊相生。欲謀挽救。需人盡惇倫。盡分孝親。慈幼。大公無私。愛人若己。方可果能人心平和。世界自安。國難自息矣。現在最大之禍患。即在于人存私心。私心之極。則但知有己。不復顧人。私僞詐欺。陰毒險狠。專恣殘酷。敲剔壓逼。無所不盡其極。斯世可成羅刹世界。其究亦必致天怒人怨。身燼家墟。而後已。世人多羨唐虞之治。熙熙皞皞。天下太平。而嘆今之世風墮喪。人心險惡。然

一究其何以至此。實不外公與私而已。公極則世界可大同。私極即可至殺父公妻。若皆能破除私心。無相殘害。則唐虞三代之世。亦何難復見于今日哉。昔普陀有一老僧走路。偶脚撞凳致痛。遂怒踢凳倒。且連踢幾脚。此種知見。即由任情我慢。絕不返省之所致。此見若熾。則充其所極。不難殺人放火。亦不以爲過。反以爲能矣。現在殺機更盛。殺人之具。亦日益巧妙。大劫當前。誰能幸免。惟有大衆一心修善。虔誠念佛。哀祈佛力之加被。方可當滬戰時。聞北房舍多成灰燼。獨一歸依弟子夏馨培之寓所。未被波及。即當戰事劇烈時。彼全家同念觀世音聖號所感。且最奇者。戰事起後第七日。其一家人始由十九路軍救出。及戰停歸家。室中諸物。一無所失。苟非菩薩之護祐。何能若是乎。蓋伊供職新聞報館已數十年。夫婦均茹素念佛甚虔。是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遇有災難。一稱聖號。定蒙救護也。或曰。世人千萬。災難頻生。觀音菩薩僅一人。何能一時各隨其人而救之。即能救護。亦不勝其勞矣。殊不知此並非觀音處處去救。乃衆生心中之觀音。自爲救之耳。觀音本無心。以衆生之心爲心。

故能應以何身得渡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如皓月當空。所有水中。皆現月影。千江有水。千江月。試問此月爲多。爲一耶。不可言一。萬水之月各現。亦不可言多。虛空之月常一也。諸佛菩薩之救渡有情。亦復如是。其不得感應者。則由衆生之尚未虔誠。或太業重障深。非菩薩不爲救護。如一池污濁之水。欲月顯現其中。何可得哉。明乎此。我等大衆念佛。猶有不正心誠意。懇敬而爲之者。吾不信也。山西聞喜縣一弟子。葉滋初。偶騎驛行于大嶺間。一邊高峯。一邊深澗。雪凍成冰。驛滑而蹶。遂跌下澗中。適半崖有一株大樹。恰落在樹之枝間。竟得以無恙。否則粉身碎骨矣。此樹何由而有。亦可云即觀音之所示現也。又民國十七年。寧波蔡仁初。在滬開五金玻璃店。人極醇厚。與聶雲臺善。雲臺令其常念觀音。意防綁票。仁初信之。一日將出己之汽車。在門外。綁匪先以手槍趕去。駕車者踞坐其上。仁初一出。即上車。車即開行。始知被綁。遂默念觀音。冀車壞得免。已而果輪胎爆裂。車行蠕蠕。再前行。油缸又炸破。車遭火焚。匪下車。恨甚。向蔡擊三槍。而蔡三跳獲免。遂乘人力車歸。其年六月。因與夫人。

同至普陀歸依三寶。又張少濂爲某洋行經理。素不信佛。一日坐汽車行于冷靜處。二匪以手槍逐去駕車者。謂張云。速急開往某處。二匪各持手槍迫之。張默念觀音。行至熱鬧處。適有二人打架。巡捕吹嘯。二匪即跳下車逃去。蓋以張念觀音之故。致匪誤爲巡捕將捉己也。其舅周渭石已先歸依。一日請余至其家。少濂亦遂歸依。又鎮海李覲丹之子爲洋行買辦。得吐血病二年。不時吐。即不吐時。痰中亦常帶血。一日爲匪綁去。覲丹畏懼異常。全家皆爲之念觀音求救。並請法藏寺僧助念。後匪索銀五拾萬元。李家止允五萬。匪魁謂非五十萬不可。但每說五十萬時。頭即作痛。後竟以五萬元贖回。且自匪綁去後。非但不吐血。連吐痰亦不再帶血。二年餘之痼疾。竟由被綁而遂全瘳矣。以上所述感應事迹。諸位宜深信而亦力行。方不負今日之聽講也。

現在學佛之人頗多。但能深知佛法者猶少。外道之語。則每反多信之。江浙俗傳。謂念佛之人。血房不可入。以產婦血腥一衝。以前所念之功德。即都消滅。故皆

視作禁地。雖親女親媳之房，亦不敢進。甚有豫先避居它處，過月餘，方敢回家者。此風溥及滇黔，殊可怪異。不知此乃外道邪說，蠱惑人心，何可妄信。憶在民國十二年，袁海觀之次媳，年五十餘，頗有學問，有二子，二女。其長媳將生子，一居士謂之曰：汝媳生子，汝家中一箇月內，不可供佛，亦念不得佛。彼聞而疑之。適余至滬，來問以此事。余曰：弗信妄說。歸告汝媳，多念觀音。臨產仍需出聲念。汝與照應人，則各大聲念。一定不至難產，并無苦痛血崩等事。產後亦可無各種危險。彼聞之，甚喜。不數日而孫生。其孩身甚大，湖南人生子，必稱重達九斤半。且是初胎了無痛苦。可知觀音菩薩之大慈大悲力，不可思議。平常念佛念菩薩，凡睡臥或洗脚、洒浴時，均需默念。惟臨產則不可默念。因臨產用力，默念必致逆氣成病。此事極宜注意。需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衆生心力亦不可思議。惟在人之能虔誠與否耳。明高僧壽昌慧經禪師生時頗難。其祖立于產室外，爲念金剛經，以期易生。方開口念出金剛二字，即生。其祖因命爲慧經，長而皈依，及出家，皆不另取名。其人爲萬歷間，出格高僧。

由此觀之。可知佛法之爲益于世也大矣。念觀音菩薩于生產時。有如是利益。豈可爲邪說所惑。而不信奉耶。

世人食肉已成習慣。但需知無論何肉。均有毒。是因生物被殺時。恨心怨氣所致。人食之。雖不至即時喪命。但積之既久。則必發而爲瘡爲病。年輕女人于生大氣後。喂孩子奶。其孩每死。亦因生氣而奶成毒汁之故。人之生氣。非因致命之痛。毒尚如此。何況豬羊雞鴨魚鰕等要命之痛。其肉之毒。更可推知。余于十餘年前。見一書云。有一西洋女人。氣性甚大。某日生氣後。喂其子奶。其子遂死。不知其故。後又生一子。復因生氣後。喂奶而死。因將奶汁。令醫驗之。則有毒。方知二子皆爲奶毒死。近有一老太婆來歸依。余勸其喫素。告以肉皆有毒。并引生氣西婦毒死。二子爲證。彼云。伊有兩孩。亦是因此死的。因彼夫性氣橫蠻。一不順意。即將它痛打。孩子見之。則哭。彼即喂奶。孩子遂死。當時並不知是被奶毒死。其媳亦因喂奶。死一子。可知世間被毒奶藥死之孩子。不知多少。因西婦首先發覺。至此老太婆證之。才大明其故。故喂

孩子之女人切弗生氣。倘或生大氣。當時切弗即喂孩子。需待心平氣和了。無恨意。後再隔幾點鐘。乃可無礙。若當時或不久即喂。每易致命。雖不即死。亦每成病。而不自知其故。同此一理。牛羊等一切生物。在被殺時。雖不能言。其怨毒蘊結於血肉中者。不知幾許。人食之。無異服毒。非特增殺業。招罪報于將來。現生亦多釀病短壽。誠甚可憐而可惜也。此事知者猶少。故表而出之。望大家皆能留意。由此以推。可知人當怒時。不獨其奶有毒。即眼淚、口唾、亦都有毒。若流入小兒口中。亦爲害不淺。有一醫生來歸。依余問彼醫書中有此說否。彼云。未見。世間事之出常情外者。頗多。不可盡以其不合學理而非棄之。例如治瘡疾方。用二寸寬一條白紙。寫烏梅兩箇。紅棗兩箇。胡豆幾顆。按病人歲數多少。寫多少顆。如十歲、寫十顆。二十歲、寫二十顆。摺而疊之。在瘡未發前一點鐘。男左女右。縛于臂膊上。即可不再發。此法甚效。即二三年不瘡者。亦可即瘡。非藥非符。非咒而能奇效如此。豈可盡以常理解之。因知世間萬事。每難思議。即如眼見、耳聞。乃極平常事。盡人皆知者。但若問其眼何以能見。耳何以能聞。科學家將答謂。由神

經作用。若再進問神經何以有此作用。又何以有神經。則能答者恐少矣。佛法中亦有不可思議、而可思議者。有可思議、而不可思議者。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槩以常情測度之也。

第七日

說大妄語罪與佛之大孝及致知格物老實念佛等

法會今日圓滿七日之期。瞬息已去。但法會雖已滿。護國息災之任。吾人皆當盡此報身以爲之。非至盡人喫素念佛。往生西方。不能謂爲究竟之圓滿也。

現世學佛之人。多有自謂我已開悟。我是菩薩。我已得神通。以致貽誤多人者。一旦閻老見喚。臨命終時。求生不得。痛苦而死。難免入阿鼻地獄。此種好高務勝。自欺欺人之惡派。切弗染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至戒至戒。

殺盜淫等。固爲重罪。但猶人皆知其所爲不善。不至人盡爲之。故其罪尚少。若不自量。犯大妄語。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引諸無知之輩。各相效尤。壞亂佛法。疑誤衆

生則其罪之重不可形容。修行之人必需韜光隱德。披露罪過。倘事虛張聲勢。假妝場面。縱有修行。亦已被此虛驕之心喪失大半。故佛特以妄語列爲根本戒者。即以防護其虛偽之心。庶可真修實證也。是以修行之人不可向它人誇說自己功夫。如因不甚明瞭。求善知識開示印證。自可據實直陳。但不可自矜而過說。亦不必自謙而少說。要按真實情況而說。方是真佛弟子。方能日有進益也。

六祖慧能禪師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恰如求兔角。』是知世間一切事物。均爲佛法。吾人舉心動念。都要瞭瞭明明。不可爲妄念所迷。即如世間極惡至壞之人。以至孩提之童。如有人言其不善。則怒言其善。即喜。其怒不善。而喜善。即其本覺之真心發現也。所可惜者。不知自返。而擴充其善。仍復日爲不善。致成好名無實。而入于小人之域。假使彼能自返。曰我既喜善。當力行善事。力戒惡事。則近之可希賢希聖。大之且可了生脫死。成佛覺道矣。其所重在能自覺。覺則不至隨迷情而去。終至于永覺不迷。若不自覺。則日欲人稱善。而日縱行諸惡。豈不大

可哀哉。故此喜人稱己爲善之念。可證衆生皆有佛性。而其順性悖性之行爲。則一在自勉自棄。一在善惡知識之開導引誘也。現世之災難頻生。半由人多不務實際。徒事虛名好名而惡實。違背自己本心之所致。若能回光返照。發揮原有佛性。不自欺欺人。明禮義。知廉恥。則根本既立。無復悖理亂德之行。而災患自息矣。

學佛之人。最要各盡其分。能盡其分。即可有廉有恥。如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皆當努力行之。大學所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上明字。即是克己復禮之修省。下明德二字。即是意誠、心正、身修、家齊之懿德。欲明此盡人皆能之明德。非從誠意克己不可。進之。方可言『在親民。在止于至善。』此之親民。即是人我一體。視人如己。各盡其分之意。止于至善。即是動靜以禮。不欺暗室。自行化它。悉依天理人情。不偏不倚之中道。能如是爲聖爲賢。可得而幾矣。且佛法之教人。在于對治人之煩惱習氣。故有戒定慧三學。以爲根本。蓋以戒束身。則悖德乖禮之事。不敢作。無益有損之語。不敢出。由戒生定。則心中紛擾妄亂之襟念。漸息。糊塗悞憤之妄爲。自止。因定發

慧則正智開發。煩惱消滅。進行經世。出世諸善法。無一不合乎中道矣。戒定慧三。皆是修德。皆由正智親見之心體。是即明德。此之明德。在中庸則爲誠。誠即醇真無妄。明德即離念靈知。誠與明德皆屬性德。由有克己修省之修持。性德方彰。故需注重首一明字。則明德自能徹見而永明矣。佛法與世法本來非兩樣。或有以佛辭親割愛。謂爲不孝者。此乃局于現世。未知過去未來之淺見也。佛之孝親。通乎三世。故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實皆是我父母。其殺而食者。乃無異于殺食父母。佛之于一切衆生。皆能愍念而渡脫之。其爲孝也大矣。何況更能渡親。永免輪回。尤非世間任何孝子所能及哉。且世間之孝親。在則服勞奉養。親歿則但于生歿之辰。設食祭奠。以盡爲子之心。設或父母罪重。已墮異類。又誰能知其所殺。以祀之生物中。決無本我父母在其中乎。昧三世無盡之理。而以數十年之小孝責佛。其所見之淺小。亦可笑矣。故佛之教人戒殺放生。喫素念佛者。其孝慈實可謂無盡也。或又謂豬

羊魚鰕之類。本天生以資養人者。食之又何罪。此蓋因未身歷其境而妄說。若親嘗其苦。即望救不暇。尚何暇置辯。勸戒錄類編載福建蒲城令某君。久戒殺生。其妻則殘忍好肉。生辰之先。買許多生物。將欲殺以宴客。趙曰。汝欲祝壽。令彼就死于心安乎。妻曰。此皆迂詞。若依佛法。男女不同宿。不殺生命。數十年後。不將舉世皆畜生乎。趙知無法可勸。聽之。至夜。其妻忽夢入廚房。見殺豬。則己即變成豬。殺死還知痛。拔毛破腹。抽腸裂肢。更痛不可忍。及殺雞鴨等。亦皆見己成所殺之物。痛極而醒。心跳肉顫。從此發心。盡放所買之生。而喫長素。此人宿世有大善根。故能感佛慈。加被令彼親受其苦。以止惡業。否則將生生世世。供人宰食。以償債矣。世之殺生食肉者。苟亦能設身處地。而作己想。則何難立地回頭。至言天生豬羊等物。本以養人。則試問。天之生人。亦所以養虎狼蚊蚤等物乎。不值一笑矣。

又有一類人說。我之食牛羊鷄鴨等肉。爲欲渡脫彼等也。此說不但顯教無。即密宗亦無之。若果有濟顛僧之神通。亦未爲不可。否則邪說誤人。自取罪過。極無廉

恥之輩、乃敢作是說耳。夫彼既能以殺爲渡、則最尊者父母、最愛者妻子、何不先殺其父母、妻子食之、以渡之乎？其荒誕可不復言矣。南梁時、蜀青城山、有僧名道香、具大神力、秘而不泄。該山、年有例會、屆時、衆皆大嚼、殺生無數。道香屢勸、不聽。是年、乃于山門外掘一大阬、謂衆曰：汝等既得飽食、亦分我一杯羹、何如？衆應之。于是道香亦大醉飽、令人扶至阬前、大吐所食之物、飛者飛去、走者走去、魚鰕水族、吐滿一阬。衆皆驚服、遂永戒殺生。道香旋因聞誌公之語、當即化去。有蜀人、在京謁誌公。誌公問、何處人。曰、四川。誌公曰、四川香貴賤。曰、很賤。誌公曰、已爲人賤、何不去之。其人回至青城山、對香述誌公語。香聞此語、即便化去。須知世之沈潛不露者、一旦顯示神通、每即去世示寂、以免又增煩惱。否則需如濟公之妝癡詐顛、令人莫測其妙、乃可耳。

學佛者、務要去人我之見、己立立人、自利利它、然後方可言入道。即如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

此所謂物即是與天理人情不合之物欲。既有私欲即知見偏邪不能再得其正。例如愛妻愛子者其妻子雖壞彼亦不知因溺愛之私欲錮庇其本具之良知致成此偏邪不正之惡知。若能將溺愛之私格除淨盡則妻與子之是非即直下徹見矣。故知格物一事最宜痛講切弗誤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爲格物。格除自心私欲之物乃是明明德之根本。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乃傍枝末節之事。以傍枝末節爲要本宜乎天下之亂無可救藥也。佛法之去貪瞋癡亦即格物。修戒定慧亦即致知。貪瞋癡之物蘊著於心亦若戴有色眼鏡以視諸物必不能見其本色。物欲之禍害可不畏哉。

念佛之人亦弗自仗聰明智慧需皆拋於東洋大海之外。不然每爲所誤自貽伊戚。蓋以其知見褻而不一之故。反不如一班愚夫愚婦之念佛正心誠意而受益甚大。故念佛一法最好學鄉愚老實行持爲要。俗言聰明反被聰明誤不可不懼也。如雲南保山縣歸依弟子鄭伯純之妻長齋念佛多年其長子慧洪于前二年死鄭

妻以愛子故服毒。了無苦相。端坐念佛而逝。且死後面色光潤。驚動一方。伯純以老儒提唱信者尚少。由其妻子之死。而信者竟十居八九。夫端坐念佛而逝。雖無病而死。尚甚不易。況因服毒而死。能現此相。若非已得三昧。毒不能毒。能有此乎。但服毒自殺。爲佛法所禁。切弗效尤。亦不可輕試。聽講者宜戒之。

宋楊傑字次公。號無爲子。參天衣義懷禪師。大悟後。丁母憂。閱大藏。深知淨土法門之殊勝。而自行化它。臨終說偈曰。一生亦無可戀。死亦無可捨。太虛空中之乎者也。將錯就錯。西方極樂。楊公大悟後。歸心淨土。極力提唱。至其臨終。謂生死于真性中。猶如空華。以尚未能證真性。故不得不求生西方以證之。將錯就錯者。若既徹證真性。則不必再生西方。尚是一錯。但未證。則不可不求生西方。故曰將錯就錯。西方極樂。蓮池大師往生集于楊公傳後。贊曰。吾願天下聰明材士。皆能成就此一錯也。此可謂真大聰明。而不被聰明所誤者。若宋之蘇東坡。雖爲五祖戒禪師後身。常攜阿彌陀佛像一軸以自隨。曰。此吾生西方之公據也。及其臨終。徑山惟琳

長老勸以弗忘西方。坡曰：西方自有，但此處著不得力耳。門人錢世雄曰：此是先生平生踐履，固宜著力。坡曰：著力即差。語絕而逝。此即是聰明自誤之鐵證。望諸位各避免之。

淨土法門契理契機，用力少而成功易，如風帆揚于順水，因仗佛力之故。其它各宗用力多而成功難，如蟻子上于高山，全凭自力之故。等覺菩薩欲求圓滿佛果，尚需求生西方。何況我等凡夫，業根深重，倘不致力于此，是捨易而求難，可惑之甚矣。且今世殺人之具，日新月異，若飛機、大礮、毒氣、死光等，山河不能阻，堅物不克禦。我等血肉之軀，何能當此？而人生朝露，無常一到，萬事皆休。是以欲求離苦得樂者，當及時努力念佛，求佛加被，臨終往生。一登彼土，永不退轉，花開見佛，得證無生，方不孤負得聞此法而信受之也。惟愿大衆精進行持，是所至盼。

第八日 法會既圓說三歸五戒十善及做人念佛各要義

今日爲汝等歸依三寶之日。汝等既已歸依。當洞明三歸五戒之道理。玆爲汝等述之。

汝等爲何要歸依三寶。我想、總不外欲求生西方了脫生死而已。如何方能達到此等地步。即需從歸依三寶爲始。所謂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也。能歸依三寶。真實修持。才得了脫生死。往生西方。且所謂三寶者。有自性。及住持。二種。佛者。覺悟之義。自性佛者。乃即心本具。離念靈知之真如佛性也。法者。軌範之義。自性法者。乃即心本具。道德仁義之懿範也。僧者。清淨之義。自性僧者。乃即心本具。清淨無染之淨行也。是爲自性三寶。住持三寶者。釋迦牟尼佛在世。則爲佛寶。佛滅渡後。所有範金、合土、木雕、彩畫之佛像。皆宜尊如佛寶。佛所說離欲清淨諸法。凡三藏十二部諸經典。皆爲法寶。出家受具。修持清淨行者。皆爲僧寶。歸者。歸投。如水歸海。如客歸家。依者。依託。如子依母。如渡依舟。人在生死大海之中。若不依歸自性三寶。與住持三寶。則即無法可出此大苦。若肯發志誠心。歸依三寶。如法修行。則即可出生死苦海了。

生脫死矣。譬如人失足墮海，狂濤洶涌，有滅頂之憂。在此千鈞一髮，生死存亡之際，忽有船來，即便趨登，是爲歸投義。因知自性三寶之故，從此克己修省，戰兢惕厲，再求住持三寶，及十方三世一切三寶，則可消除惡業，增長善根，即生成辦道業，永脫生死輪回。此如遇救登船，安坐到岸，曩時之凶險已脫。現在得重慶更生，無限利益。由此而得，是則依託義。世事紛擾，煩惱萬端，處此生死大海，衆生當皆以三寶爲船。既得歸依，鼓櫂揚帆，不懈不退，自能徑登彼岸，永臻安樂。既歸依佛，當以佛爲師。自今以始，至于命終，虔誠敬禮，一息不容稍懈。再不可歸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歸依法，當以法爲師。自今至終，不可再歸依外道典籍。既歸依僧，當以僧爲師。自今至終，不可再歸依外道徒衆。若既歸依三寶，而仍信仰外道，尊奉邪魔鬼神，則雖常日念佛修持，亦難得真實利益。以邪正不分，決無了生死希望之故。其各凜之。再則需知所謂歸依者，乃歸依一切佛法僧三寶，非歸依箇人。例如今日各位來歸依，我不過代表三寶授證三歸，並非歸依我一人。每見僧俗有誤解歸依意義者，在家人則

曰我歸依某法師。出家人則曰某是我歸依弟子。遺大取小。廢公爲私。可悲可嘆。故爲因便說明。免再貽誤。望各注意。

三歸之義既明。再言五戒。所謂五戒者。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也。不殺生者。好生惡死。物我同情。我既愛生。何致彼死。言念及此。安忍殺生。蓋一切衆生。原屬同倫。輪回六道之中。各隨其善惡本業。形體萬殊。升降浮沈。了無窮期。我與彼等。在多劫中。亦曾互爲父母。兄弟。子女。眷屬。如是一思。亦何肯殺生。一切衆生。皆具佛性。實與三世諸佛。無二無別。于未來世。皆可成佛。但以宿世惡業之力。障庇其妙明佛性。不能顯現。致淪入異類。吾等正宜具憐愍心。慈悲心。以拯救之。更何敢宰割其體。以飽己腹。我輩今生之得爲人。乃前生之善果。永宜保此善果。使之發揚光大。繼續永久。不可殺生。如其廣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互殺。此仆彼起。無有盡期。欲免輪回之苦。而求生西方者。又何敢稍造殺業乎。故需首重重戒殺。

不偷盜者。即是見得思義。非予不取也。此事凡稍知廉恥者。皆能不犯。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蓋私欲一起。則易爲情遷。若大利當前。能避之。若蛇蠍狂奔。急避者。亦不易見也。且所謂盜。並非專指盜人財物而言。即居心行事。有類于盜者。亦即爲盜。如假公濟私。損人利己。恃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愿人貧賤等。皆是。又如陽取爲善之名。及至遇諸善事。心不真誠。事多敷衍。如設義學。則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則不辨真假。誤人性命。遇見急難。則漠不急救。延緩游移。每致誤事。一切敷衍塞責。不顧它人利害。虛糜公帑。貽誤公益者。實皆同盜。人皆心存盜心。事作盜事。社會遂以腐亂。天下亦不太平矣。故需嚴重戒盜。

不邪姪者。陰陽相感。衆庶以生。男女居室。人之大倫。生男育女。教養成。人。上關國家。下續宗嗣。故所不禁。若非正配。苟合私通。即爲邪姪。此乃悖乎正義。亂乎人倫。生爲衣冠禽獸。死墮三塗惡道。既出地獄。再爲雀鴿等姪物。既得爲人。亦多天賤。妻女姪邪。其報至酷。亦至顯。但人當姪欲生時。每不能自制。故我佛令姪欲重者。時作

不淨觀觀之既久。即能見色生厭。又若將所見之一切女人。皆作母女姊妹想。生孝順心。恭敬心。則姪欲惡念。亦無由而生矣。此乃斷除生死輪回之根本。超凡入聖之階層。宜常警惕。至如夫婦相交。原非所禁。但亦需相敬如賓。節欲保身。寡欲多男。不可縱欲無度。致喪身命而乏嗣續。再則雖是己耦。荒姪亦犯。不過較邪姪罪稍輕耳。故需切重戒姪。

不妄語者。言必有信。不虛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爲實。以有爲無。凡一切詐欺誑。隱謾調飾。心口不相應。欲以欺哄于人者。皆是。又若己未斷惑。謂爲已斷。己未證道。謂爲已證。則爲大妄語。此罪甚重。因其壞亂佛法。疑誤衆生。故定當死入地獄。永無出期。故需并重戒妄語。

以上四事。名爲性戒。因體性當戒。故不論出家在家。受戒與否。犯者皆有罪過。未受戒者。按事論罪。已受戒者。于按事論罪外。再加犯戒之罪。故此殺生、偷盜、邪姪、妄語、四事。一切人皆不可犯。犯皆有罪。已受戒者犯之。則得兩重罪。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性。壞智慧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妄作不規之事故。凡修行者。絕不許飲。要知一切妄念邪行。多由飲酒而生。以是需兼重戒酒。此爲遮戒。已受戒者。飲之得犯戒罪。未受戒者。無罪。但總以不飲爲是。蓋有罪無罪。雖以受戒與否而異。其能爲衆罪之根本則一。至於釀禍。致病。促壽。夭嗣。又不待言也。

至於十善。亦當謹守。十善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是爲身三業。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是爲口四業。不慳貪。不諛恚。不邪見。是爲意三業。若持而不犯。則爲十善。若犯而不持。卽爲十惡。十惡分上中下。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十善亦分上中下。感天人。阿修羅。三善道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自作自受。理有必然。決無稍差。此十善。總該一切善法。若能遵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汝輩既歸依受戒。更宜全體恪遵。并需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疏忽。若不力行。及至臨終。始知其重要。而業風所飄。不能自主。雖悔無及矣。

學佛之人。于三歸。五戒。十善。諸義。既已明瞭。卽當竭力閑邪存誠。惇倫盡分。諸

惡莫作。衆善奉行。尤需注意者。任作何事。均宜凭天理良心。例如作醫。有天良者。救人危急。即可大積陰功。無天良者。或使人輕病轉重。從中漁利。良心喪盡。定得惡果。清蘇州孝廉曹錦濤。精于岐黃。任何險症。每能著手回春。一日。正欲出門。忽有一貧婦。跪門外。泣求爲其姑醫病。謂以家道貧寒。難請他醫。聞公慈悲爲懷。定可枉駕爲治。曹公遂爲往治。及公既歸。貧婦之姑枕下。白銀五兩。不知去向。想爲曹公所取。其婦登門問之。曹公即如數予婦。及婦歸。姑已將銀尋得。婦大慙。媿復將銀送還。謝罪。並問公何以自誣盜銀。曹公曰。我欲汝姑病速瘳耳。我若不認。汝姑必定著急。加病。或致難治。故但期汝姑病瘳。不怕人說我盜銀也。其居心之忠厚。可謂無以復加矣。所以公生三子。長爲御醫。壽八十餘。家致大富。次爲翰林。官至藩臺。三亦翰林。博通經史。專志著述。孫曾林立。多有達者。彼惟利是圖之醫。其後如何。我不必言。亦當有目共見矣。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所謂餘慶餘殃。乃報在子孫者。本慶本殃。則報在本身者。餘慶餘殃。人可見之。本慶本殃。乃已于現生。及來

生後世所享受者。世人不能盡見。天地鬼神佛菩薩。固一一洞知。洞見。需知本慶本殃。較之餘慶餘殃。更大十百千萬倍。故望世人努力修持。以期獲慶而除殃也。曹公甘受盜名。救人性命。善報在于子孫。若己更能念佛。求出三界。并令子孫亦各喫素念佛。則善報當在西方。爲福更大矣。汝輩既已歸依。當虔受三歸。爲了生脫死之本。謹持五戒。爲斷惡修善之基。奉行十善。爲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皆泯。衆善力行。三業既淨。後再遵修道品。了脫生死。得與蓮池勝會。需知善惡因果。如影隨形。莫之或爽。實行其事。即實得其益。若酤名釣譽。好作狂言。自欺欺人。自謂已得佛道。是大妄語。必受惡報。修行人。總需心地光明。三業清淨。功德自能無量。觀經云。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是爲三世諸佛淨業正因。至要弗忘。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有爲者亦若是。愿各勉之。

跋

右印光老法師開示語錄一卷。于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爲上海啓建護國息災法會所說。講歷七日。聽衆恆數千百人。功德殊勝。實所稀有。佛教日報記者筆錄其大意。呈師審正。師詳爲校改。培增其詞。以爲定本。所言反覆闡明因果感應之理。以破妄見。啓示修身齊家之道。以立正軌。而終以導歸淨土法門。以爲究竟護國息災之法則。其言平淡而切實。簡易而咳備。非同于好高務遠者之言論。且所謂高者遠者之言論。亦無能越其範疇。愚夫愚婦皆所能爲。超凡入聖不能外此。師數十年接引衆生之本懷。于此暢宣無隱。人誠能依其言而身體力行之。則日常起居服食。視聽言動。在在皆攝歸于自身淨土。在在皆爲作護國息災之法事。而護國息災法會亦儼然如淨土不毀。常住于吾人心。念念之中。是則同人發起斯會之本愿也矣。丁丑年三月六日。菩提學會屈映光謹識。

附印老法師由上海回至靈巖開示法語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十七晚說

靈巖乃天造地設之聖道場地。吳王夫差不德，不依乃祖太王、泰伯、仲雍，正心誠意，勤政愛民之道，唯以淫樂是務，遂於此築館娃之宮，其獲罪於天地祖宗也大矣。宮成數年，國亡身死，可不哀哉！至晉司空陸玩，築室其上，後聞佛法，遂捨宅為寺。此靈巖最初開山之緣起也。至梁而寶誌公祈武帝，又為重興。智積菩薩屢以現身畫像，顯示道妙，引導迷俗。「至唐宰相陸象先，蘇州人之弟，病於京師，國醫無效。一僧求見云能治，令取淨水一盞，向之念呪幾句，含水嚥之，立即痊癒。謝以諸物，皆不受。曰：我名智積。汝後回蘇，當往靈巖山會我。後其人至山問之，無有名智積者，心甚惆悵。徧觀各殿堂，見壁間畫像，乃為己治病之僧也。因特建智積殿，而寺復中興。」自晉至唐，所有住持，皆不可考。至宋而凡為此山住持者，皆宗門出格大老。靈巖道場，遂為江蘇之冠。以地靈故人傑，以人傑故地靈也。明末清初，又復大興。聖祖高宗

兩朝。數次南巡。皆駐蹕山上行宮。洪楊之亂。焚燬殆盡。後念誠大師。住塔洞中。適彭宮保玉麟公遊山相見。因為查出田地六百多畝。蓋十餘間殿堂房舍。至宣統三年。住持道明。係軍人出家。性麤暴。因失衣打來人過甚。山下人起鬪。道明逃走。寺中什物均被搬空。成一無人之寺。此卽靈巖道場復興之機。否則。縱能恪守清規。亦決不能成此全國僅有之淨業道場。禍福互相倚伏。唯在人之善用心與否耳。嗣由木瀆紳士嚴良燦公。命寶藏僧明煦。請其師真達和尚接管。真師派人往接。並命明煦暫為料理。意欲有合宜人。當作十方專修淨土道場。民十五年。戒塵法師來。遂交彼住持。住僧以二十人為額。除租金數百圓外。不足。則真師津貼。不募緣。不做會。不傳法。不收徒。不講經。不傳戒。不應酬經懺。專一念佛。每日與普通打七功課同。住持無論台賢濟洞均可。祇論次數。不論代數。但取戒行精嚴。教理明白。深信淨土者即可。若其他皆優。而不專注淨土者。則決不可請。自後住人日多。房屋不足。於二十一年。首先建念佛堂。四五年來。相繼建築。今大雄殿已落成。祇欠天王殿未建。然亦不關要

緊。光於十九年二月來此。四月卽入關。已六年多矣。以老而無能。擬老死關中。因佛教會諸公之請。祈於護國息災會中。每日說一次開示。發揮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理。提倡信願念佛。卽生了脫之法。以挽救世道人心。固辭不獲。遂於本月初六日出關往滬。以盡我護國之義務。十五日圓滿。十六日為說三皈五戒。今晨由滬徑來此間。而蘇垣季聖一等諸居士皆先來。至山。見其殿宇巍峨。僧衆清穆。不禁歡喜之至。茲由監院妙真大師。請來堂中。為諸位演說淨土法要。若但說法要。不敘來歷。及現在各因緣。則住者來者。均莫知其所以然。或致於此道場與他道場。一目視之。在大通家則無所不可。在愚鈍如光。又欲卽生出此三界。登彼九蓮者。則莫知趣向。故先為敘述緣起焉。此段記者未錄，乃老人補記，故全用文言。

我們所修持的這箇淨土法門。是最殊勝超絕的。大家不要輕視了。為什麼呢。因為佛所說的種種法門。無非是觀機而說。好比對症下藥一般。如果自己的根機。和這箇法門不相應。修起來。是很難得益的。一切法門。皆仗自力修戒定慧。斷貪瞋。

癡。必須惑業淨盡。方能了生脫死。或者煩惱尚有一毫未斷盡的。生死還是不能免。況全未斷者乎。這是要用自己的力量去幹到徹底才可。

唯有念佛一法。是如來普應羣機而說的。亦是阿彌陀佛的大悲願力所成就的。無論上中下根。皆可修學。即煩惱惑業完全絲毫未斷的凡夫。只要具足真信切願。實行念佛求生西方。亦可蒙佛接引。帶業往生。一得往生。生死就可了脫了。所以說是最超勝的。

佛在世的時候。十箇人修行。就有九箇可以成道。因為那時的人。天性淳厚。根機是很猛利的。到了後來。衆生的業障逐漸增加。根機也就漸漸的陋劣下來。再要和從前一樣。是不可得了。然在晉唐時候。還有這種仗自力可以了脫生死的人。但已是逐漸減少。越後越少的。到了現在。已沒有這樣的人了。如此看來。就曉得仗自己的力量去斷煩惱了生死。是一件很難的事情。此時如仍不自量力。要說大話。輕視這箇念佛橫超法門。而去別修其他法門。那恐怕要了生死。就比登天還要更難。

了。

我並非說其他的法門不好，實在是因為法門有契理不契機的，有契機不契理的。唯有這箇念佛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理機雙契，不可思議。尤其是在末法世中，更為適合衆生的根性。所以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

為什麼念佛求生西方，叫做橫超法門。古人有箇譬喻，拏來解釋，就把我們具足惑業的凡夫，比做一條蟲，生在一根竹裏最下的一節，這根竹子，就比做三界。這箇蟲子，要想出來，祇有兩箇法子，一箇是豎出的，一箇是橫超的。豎出的是自下至上，一節一節的次第咬破，等到最上的一節咬破了，才能夠出來。這是比修別的法門，定要斷盡見思煩惱，才能出三界的。見惑有八十八使，思惑有八十一品，這許多的品數，就比做一根竹子的節數。那蟲向上直鑽出來，就叫做豎出。例如一箇斷見惑的初果聖人，要經過七生天上，七生人間的長久時，劫修習，才能證阿羅漢，了生

死。二果亦要一生天上。一反人間。才能證四果。三果欲界思惑已盡。還要在五不還天。漸次修習。才能斷盡思惑。證四果。這才算出三界的無學聖人。如果是鈍根的三果。還要生到四空天。從空無邊處天。以至非非想處天。才能證四果。這豎出的法子。是如此艱難久遠的。橫超的。就是這條蟲子。不向上面一節一節咬。只向旁邊咬一孔。便能出來。這樣的法子。比那豎出的是省事得多了。念佛的人。亦復如是。雖沒把見思煩惱斷除。但能具足信願行的淨土三資糧。臨終就能感動阿彌陀佛來接引。他生到極樂世界去。到了這箇清淨國土。見思煩惱不斷而自斷了。何以故。以淨土境勝緣強。無令人生煩惱的境緣故。如此便得三不退。一直到破塵沙無明。成就無上菩提。何等直捷簡易的事。所以古人說。餘門學道。如蟻子上于高山。念佛往生。似風帆揚于順水。今且拏一段故事來證明這箇豎出艱難的道理。大家且靜聽聽。

「唐朝代宗大歷間。有箇隱士。叫做李源。捨宅為慧林寺。請圓澤禪師為住持。後李源想要去四川朝峨嵋山。因約圓澤同去。圓澤欲由長安經斜谷。陸道去。李源

要自荊州入峽。由水道去。兩人意見不同。各有所以。李源不知圓澤之事。圓澤了知李源之心。恐到長安。人或疑伊想做官。便由荊州去。一天乘船到了南浦地方。因灘河危險。天未暮。即停舟。那時有一婦人。身穿錦背心。負嬰而汲。圓澤一見了他。便俛首兩眼流淚。李源問道。自荊州以上。像這樣的婦人。不知有多少。為什麼生此悲感。圓澤道。我不欲從此路來者。就是怕逢此婦人。因為她懷孕三年。還未分娩。就是候我來投胎。現在見了。已是無法可避了。請君少住幾日。助我速生。及葬吾山谷。三天之後。請來看我。我就對君一笑。以為憑信。十二年後。中秋月夜。到杭州天竺寺外會我。說完了。就更衣沐浴。坐脫去了。李源後悔無及。只得把圓澤葬了。三天之後。就到那家去看。果然婦生男孩。因把詳情告訴他。並要求和小孩見面。果然一笑為信。李源因茲無意往川。便回洛京。及回到慧林寺。才曉得圓澤在未行之先。已經把後事都囑咐好了。因此越曉得他不是平常人。過了十二年。李源就如約去杭州。到中秋月夜。就在天竺寺外等候。果然月光之下。忽聞葛洪井畔。有牧童騎牛唱道。三生石

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情人遠相訪。此身雖易性常存。李源就曉得是圓澤的後身。就上前問道。澤公健否。牧童答曰。李公真信士也。便略敘數語。又唱道。身前身後事茫茫。欲話因緣恐斷腸。吳越江山遊已徧。却回煙棹上瞿塘。遂乘牛而去。如是看來。能曉得過去未來。和有坐脫立亡本領的圓澤。還不能了脫生死。逃避胞胎。何況我們具縛凡夫。一點本事也沒有。如果不念佛求生西方。要想了生死。是做夢亦做不到的。

有人說。禪宗明心見性。見性成佛的道理。不是很好嗎。殊不知見性成佛。是見到自性天真的佛。叫做成佛。並非是成福慧圓滿的究竟佛。為什麼呢。因為宗門下的人。工夫用到開悟的時候。就知道他自己的真性。原來是和佛一樣。所以叫做見性成佛。但他的粗細煩惱。絲毫尚未斷。不過能常自覺照。伏住煩惱。舉動就和聖人相近。假使是失了覺照的工夫。伏不住煩惱。那造起業來。比他人更要厲害。因為他的煩惱裏頭。有開悟的力量夾雜著。就變做狂慧。所以造業的能力。也異常的猖獗。

這樣不但沒有成佛的希望，而且還要墮落三惡道。所以已經開悟的人，更要加工進修。時時覺照。等到見思煩惱斷盡了，方是了生死的時候。並非一悟便了。類如前朝的五祖戒和草堂青禪師，因為悟後未證，仍不免輪迴之苦。覆轍昭然，是不可不知的。若說真成佛，更加差得很遠了。

福慧圓滿的究竟佛，是怎樣成呢。據台宗來說，一箇斷盡見思惑的圓教七信菩薩，修到十信的時候，才把塵沙破盡。再經過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的四十箇位次，每破一品無明，就升進了一箇位次，得一分三德秘藏。這樣次第，到了最後的等覺地位，才把四十一品無明斷盡。再斷一品無明，再進一位，才能成就福慧圓滿的究竟佛。像這樣子的，確不是輕易的事情。大家曉得這箇道理，就不會誤解了。

又有人說，我們各人的自性，本來是一塵不染、清淨湛然，就是淨土。自性本來不生不滅，亙古亙今，不遷不變，就是無量壽。自性本來具有大智慧光明，照天照地。

就是無量光。如果離了這箇本有的自性。另外要有箇淨土可生。阿彌陀佛可見。那就是頭上安頭。無有是處。並且認為這樣。就是禪淨雙修的道理。亦是錯的。因為這樣的話。完全是偏于禪宗。對淨宗是完全不適用的。何以見得。因為禪宗是不教人生信發願。也不教人念佛。只教人參究話頭。求明心見性。就說是離了自性。沒有淨土可生。彌陀可見。話雖不錯。但終是偏于理性的見解。不能和事相融通。亦就和事理無礙的淨宗隔別。所以說不是禪淨雙修。修淨土人。專以信願行三法為宗。大家要明白的。

還有密宗。即身成佛的話。縱然聽起來。是如此動人。但是事實上。並沒有如此快便。即身成佛的意義。是說密宗工夫。修到成功的時候。現身就可成道。然而這樣成道。不過是了生死而已。勉強說做成佛。或亦可以。如果是真的當做成了五住究竟。二死永亡的佛。那就大錯特錯了。譬如一箇小孩子。剃下頭髮。人人就叫他名和尚。或是受了三壇大戒的比丘。亦叫他為和尚。或是在叢林裏頭做方丈的。亦是叫

做和尚。但如上的和尚，勉強亦可說得。如果是當做真的和尚，亦是不對的。就事實來講，是要有道德學問，能夠有使人生長法身慧命的力量，才算是名符其實的和尚。

要知道我們這箇世界，在釋迦牟尼佛的佛法當中，只有釋迦牟尼佛一人是卽身成佛。再要到了彌勒佛下生的時候，才可算又是一尊卽身成佛的佛。在這箇釋迦滅後，彌勒未來的中間，要再覓箇卽身成佛的，無論如何，亦是不可得的。卽使釋尊尊重來應世，亦無示現卽身成佛的道理。

在前清康熙乾隆年間，西藏的活佛到臨終的時候，能曉得死後要去那家投胎，叫弟子們到時去接他。且在出胎時候，亦能說他是某某地方的活佛。然而雖有這樣本事，也還不是卽身成佛。何以知道呢？因為如果真是卽身成佛的，自然能像釋迦佛那樣的，能說各種方言，一音說法，亦能令一切衆生皆能會得。何以西藏的活佛，中國的語言，他就不懂呢？如此一件小事，就可證明他不是卽身成佛了。何況

後來的活佛。死時亦無遺言。生時亦無表示。都是由人安排。拈鬪而定的。那更是不必說了。

又修密宗的工夫。要成功。也是很不容易。如專求神通速效。不善用心。且還有遭遇魔事的危險。還不如念佛的來得穩當。民國十七年。上海有一皈依弟子。請我到他家喫齋。便說他家有箇親眷。是學佛多年的女居士。學問亦很好。已有五十多歲了。可否叫他來談談。我說可以的。于是就叫他來。等到見面的時候。我就對他說。年紀大了。趕快要念佛求生西方。他答道。我不求生西方。我要生婆婆世界。我便回答他道。汝的志向太劣了。他又云。我要即身成佛。我又回答他道。汝的志向太高尚了。何以那箇清淨世界。不肯往生。偏要生在此濁惡的世界。要知道。即身成佛的道理是有的。可是現在沒有這樣的人。亦非汝我可以做得到的事。像這樣不明道理的女居士。竟毫不自量的口出大言。實在是自誤誤人的。

還有兩箇要求生華藏世界的人。有一天。那箇害了毛病。這箇就去看他。後來

因見他病勢不對。就趕緊的叫他念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華嚴海會佛菩薩。大家亦在旁邊助他念。過了一刻。就問他看見什麼境界沒有。他答道。沒有。這樣的問過兩三次。都說沒有。到了最後一次。他就說道。孃來了。唉呀。這箇問他的。才曉得他們如此靠不住了。因為在他的心裏。以為念這樣的佛號。和這樣的希求。應當要看見華藏世界才對。為什麼反見孃來的陰間境界呢。自此以後。他才回頭來修淨土法門了。要曉得華藏世界。是要分破無明的法身大士。才能見得生得的。其餘就是斷盡塵沙的菩薩。亦沒有分的。何況是具縛凡夫呢。就是華嚴會上。已證等覺的善財童子。普賢菩薩。還教他和華藏海衆。以十大願王。回向極樂。以期圓滿佛果。可知淨土法門。是無機不收的。所以我常說。九界衆生。捨念佛法門。上無以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念佛法門。下無以普渡羣萌。就是這箇緣故。譬如天下的人。箇箇都要喫飯。亦箇箇都要念佛的。

奉勸諸位。不要不自量力。打出格的妄想。總要老老實實的念佛求生西方。才

不辜負如來說這箇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的總持法門。及不枉費十方聚會。在此靈巖清淨道場的殊勝因緣。望大家珍重。

頁	三	四	五	六	末	四	八	七	二	末	三	八	三
行	末	二	四	三	三	三	三	七	二	末	三	三	三
經文	「迴」然兩事	「遽」認以爲	「僭分」之說	「蹴」即可	正氣「長」	貪「嗔」癡	「詎」知利人	如來「渡」衆生	流「被」者也	太「姜」、太「任」、太「姒」	「相」夫「教」子		
注音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頁	八	六	九	十	三	四	五	二	三	二	三	一三	
行	五	六	七	六	六	六	七	十	九	五	四	三	三
經文	耳「濡」目染	任性「僞」縱	孝「弟」忠信	不難「爲」	當之而無「媿」	不「誣」也	魏梅「蓀」	南「溥」	彰明顯「著」	老且「羸」	變爲滄「瀛」		
注音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ㄩㄠˊ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頁
十	九	四	十	八	六	一	十	九	八	六	行
「爲」之厚葬	「靡」費之資	心「膽」俱碎	唱「和」之	聞義不能「徙」	「蘧」伯玉	障「庇」自心	「冕旒」而「王」	肆無忌「憚」	「剗斫春」磨	「訛」傳	經
メ、ヘ	ㄇ、一	ㄉ、ㄋ	ㄉ、ㄝ	ㄊ、一	ㄍ、ㄌ	ㄑ、一 (同蔽)	ㄇ、ㄨ、ㄎ、ㄨ、ㄎ、ㄨ、ㄎ、ㄨ	ㄉ、ㄋ	ㄑ、ㄝ、ㄉ、ㄝ、ㄉ、ㄝ、ㄉ、ㄝ	ㄝ、	注
											音
											頁
八	二	末	十	三	四	三	三	三	十	八	行
發大「慙」媿	不「被」其澤	大辯「材」	通「塗」正行	「溥」通教義	玄「謨」	沒箇人依「怙」	「蹉」路	煩「惱」之災	「俟」時而殺之	不「勝」枚舉	經
ㄑ、ㄋ	ㄉ、一 (同披)	ㄑ、ㄋ	ㄉ、ㄝ	ㄉ、ㄝ	ㄇ、ㄝ	ㄉ、ㄝ	ㄑ、ㄝ	ㄌ、ㄝ	ㄉ、ㄝ	ㄉ、ㄝ	注
											音

頁	行	經	文	注	音
二三	十	高「與」聖流		山、	
二三	二	歷緣「煨」鍊		丁、一、	
	五	「蹉跎」		ㄉㄨㄛˊ ㄉㄨㄛˊ	
	五	「擔閣」		ㄉㄨㄛˊ ㄉㄨㄛˊ (泥延也)	
二五	三	視爲「弁髦」		ㄨㄛˊ ㄨㄛˊ (無用之物)	
	八	放過主「攷」		ㄨㄛˊ ㄨㄛˊ (同考)	
二七	五	著錦「袴」		ㄨㄛˊ ㄨㄛˊ	
二八	一	却回煙「棹」		ㄨㄛˊ ㄨㄛˊ	
	八	三根普「被」		ㄨㄛˊ (同披)	
二九	五	「箸」觀無量壽		ㄨㄛˊ (同著)	
三〇	二	「杳」杳不知歸		ㄨㄛˊ	
頁	行	經	文	注	音
三一	七	猶有「翳」		一、	
三三	一	苦「隄」隨生		ㄨㄛˊ (同厄)	
	二	「竝」非新得		ㄨㄛˊ ㄨㄛˊ (同並)	
	九	爲之宣「譚」		ㄨㄛˊ (同播)	
	末二	奉爲「箴」銘		ㄨㄛˊ	
	四	「振」災之用		ㄨㄛˊ (同賑)	
	五	救頭「然」		ㄨㄛˊ (同燃)	
	八	欲謀「輓」救		ㄨㄛˊ (同挽)	
	末	熙熙「皞」皞		ㄨㄛˊ	
	末	世風「隕」喪		ㄨㄛˊ (同頽)	
三九	六	「闡」北		ㄨㄛˊ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三	頁
七	七	四	七	末二	十	六	五	四	十	五	行
隱「謾調」飾	誑「論」	己「耦」	虛「糜」公「帑」	此「仆」彼起	「睇」望	鼓「擢」揚帆	「處」此生死大海	「重」慶「更」生	「孤」負	全「凭」自力	經
ㄇㄨㄎㄨㄛˊ	ㄩㄢˊ ㄩㄢˊ 言一ㄨㄛˊ (便佞之)	ㄐㄩˇ (同偶)	ㄇㄨㄛˊ ㄩㄢˊ ㄩ	ㄨㄛˊ ㄨㄛˊ	ㄊㄨㄛˊ (同希)	ㄉㄨㄛˊ	ㄨㄛˊ ㄨㄛˊ	ㄨㄛˊ ㄨㄛˊ ㄨㄛˊ	ㄍㄨㄛˊ (同辜)	ㄨㄛˊ ㄨㄛˊ (憑)	注
											音
七五	七四			六九	六七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頁
三	一	五	三	三	六	五	一	六	六	七	行
「孃」	「拈闖」而定	分「媿」	「俛」首	負「罍」而汲	「拏」來	木「瀆」	駐「蹕」	含水「喫」之	「咳」備	「酤」名釣譽	經
											文
ㄓㄨㄛˊ ㄩㄢˊ (同娘)	ㄓㄨㄛˊ ㄩㄢˊ ㄩㄢˊ ㄩㄢˊ	ㄇㄨㄛˊ	ㄉㄨㄛˊ (同俯)	ㄨㄛˊ (瓦器)	ㄓㄨㄛˊ ㄩㄢˊ (同拿)	ㄨㄛˊ	ㄨㄛˊ (帝王的車駕)	ㄊㄨㄛˊ ㄨㄛˊ (噴)	ㄍㄨㄛˊ	ㄍㄨㄛˊ (同沽)	注
											音

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5173

一五、〇〇〇元：〔楊天來、往生者林烘、楊文達〕。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五、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〇年／西元二〇一六年五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4111
書號：CH10-23

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三三九五一一一九八傳 真：(〇二)三三九一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

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

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